

收文編號：1090004196

議案編號：1090501071001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697 號 政府提案第 6111 號之 12

案由：經濟部函，為修正「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經加字第 1090460182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17 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以經加字第 10904601820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奉前揭標準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均含附件）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如附表。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營運場所分跨不同收費標準之園區者，營業額應分別載明，各按所在園區之收費標準計算管理費，合併計收。但跨各園區之製造業、貿易業全年營業額合併可採計累退費率者，得合併採計累退費率。

依前項但書申報之當期營業額因累退而跨不同費率級距時，其適用累退費率之超過額應以核准設立在後之營運場所產生之營業額先行採計。

管理處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管理費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嚴重影響國內外經濟活動，為減緩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受衝擊而發生營運困難窘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爰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以協助廠商持續營運。

為執行該方案並考量日後如有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有需要就本標準明定管理費調整機制，爰修正本標準第四條，並配合修正第十七條之施行日期規定。

加工出口區管理費規費及服務費收費標準第四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營運場所分跨不同收費標準之園區者，營業額應分別載明，各按所在園區之收費標準計算管理費，合併計收。但跨各園區之製造業、貿易業全年營業額合併可採計累退費率者，得合併採計累退費率。</p> <p>依前項但書申報之當期營業額因累退而跨不同費率級距時，其適用累退費率之超過額應以核准設立在後之營運場所產生之營業額先行採計。</p> <p><u>管理處得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提出本標準所定管理費計收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後實施。</u></p>	<p>第四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管理費費率及收費標準如附表。</p> <p>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營運場所分跨不同收費標準之園區者，營業額應分別載明，各按所在園區之收費標準計算管理費，合併計收。但跨各園區之製造業、貿易業全年營業額合併可採計累退費率者，得合併採計累退費率。</p> <p>依前項但書申報之當期營業額因累退而跨不同費率級距時，其適用累退費率之超過額應以核准設立在後之營運場所產生之營業額先行採計。</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新增，說明如下：</p> <p>(一) 近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嚴重影響國內外經濟活動，為減緩加工出口區內廠商受衝擊而發生營運困難窘境，爰提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加工出口區紓困方案」(以下簡稱紓困方案)以協助廠商持續營運。</p> <p>(二) 為執行紓困方案，並考量日後如有依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勢，就本標準所定管理費需擬定實施減收、緩繳等優惠調整方案有所依據，增訂本項。</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修正條文</u>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標準修正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u>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配合第四條之修正，爰新增第三項。</p>